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4〕398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

相关部门，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9号）精神，现下达 2024 年江苏省东西部协作资金 85880 万元（具体见附件）。此款在暂存款科目下按照援助省市、援助项目等设置明细科目具体核算。

请各地、各相关部门加强与东西部协作省份的对接工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乡村振兴局〔2023〕95号）相关要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项目，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相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农牧、农牧和科技）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6 日印发

附表1:

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部门）	东西部协作资金	备注
合 计	85880	
西宁市	13100	
市本级	200	
大通县	4300	
湟源县	4200	
湟中区	4400	
海东市	27600	
市本级	100	
乐都区	4510	
平安区	3200	
民和县	6200	
互助县	4890	
化隆县	5350	
循化县	3350	
海南州	3500	
州本级	100	
共和县	3400	
黄南州	9000	
州本级	3000	
同仁市	1700	
尖扎县	2150	

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部门）	东西部协作资金	备注
泽库县	2150	
玉树州	16900	
州本级	100	
玉树市	3300	
囊谦县	2700	
曲麻莱县	2600	
称多县	2700	
杂多县	2600	
治多县	2900	
果洛州	14400	
州本级	5100	
甘德县	1700	
达日县	1800	
玛沁县	2200	
班玛县	1900	
玛多县	1700	
省本级	1380	
省农业农村厅	410	
省教育厅	850	
省卫生健康委	80	
省文化和旅游厅	40	